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上海普建市政养护有限公司、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参加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的桃浦管廊巡查、养护费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桃浦管廊巡查、养护费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普建市政养护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7 人，营业收入为3180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52.24 万元[1]， 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桃浦管廊巡查、养护费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6691.870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670.9405 万元[1]，属于大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普建市政养护有限公司、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1月4日